

七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哈尔滨实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：无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实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鹤岗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工作服制作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白服（短袖）、白服（长袖）、工作服（短袖、裤子）、工作服（长袖、裤子）、工作服（棉服）、执勤服（半袖）、执勤服（长袖）、执勤服（棉服）、棉靴、护士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实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实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 日

